

# 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

#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

## 學生鑑定與安置



### 申請資格

113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，  
3至8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

### 申請方式

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申請  
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>



更完整的內容請至「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」詳閱實施計畫，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02-89791352分機607)。

管道一  
書面審查

管道二  
能力評量

申請  
時間

113年9月3日  
113年9月4日

113年9月25日  
113年9月26日

申請  
費用

700元

音樂類 2,600 元  
美術類 1,800 元  
舞蹈類 1,800 元

\*相關費用減免詳見實施計畫